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2020 年度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向农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保证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 3、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大写）肆仟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4 日始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29,820 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2,38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